

明清徽州程元谭墓地的纠纷： 以《新安程氏家乘》为中心

[香港]卜永坚

内容提要：本文以《新安程氏家乘》、《新安世宗程氏琮公支谱》等谱牒资料为主，参以其他徽州地区的方志、文集，探讨徽州程氏宗族内部因东晋太守程元谭墓地而引发的一桩重大纠纷。程氏指方氏出身庙户而冒认程氏，双方互讼，上溯明朝中叶，下迄康熙八年(1669)，并且还有进一步的发展。期间，双方都利用现有文献，搜集有利自己的证据，并出版书籍，打击对手，建构自己谱系及合法性。本文通过这一案例，细致地展现了徽州宗族的文化建构过程。

关键词：《新安程氏家乘》 谱系的合法性 文化建构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a legal battle within the Cheng lineage of Huizhou that lasted from 15th to 17th century. A certain branch of the Cheng lineage was accused of falsely claiming the Cheng surname so as to cover its real one, i. e., Fang. During the lawsuit both sides gathered evidence from written records to sustain its own claim and also launched propaganda against its rival with published materials. By revealing details of this complex but interesting legal battle,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e historical process through which lineage was constructed.

Key words: Cheng Lineage of Hui Zhou; validity of lineage; cultural structure

《新安程氏家乘》，^①书名不起眼，仅薄薄一册，内容却极为丰富，记载了徽州程氏宗族内部因东晋太守程元谭墓地而引发的一桩重大纠纷，上溯明朝中叶，下迄康熙

^① 不着撰人，《新安程氏家乘》，康熙八年(1669)刻本，一册，不分卷，藏上海图书馆谱牒阅览室，编号510203。有关该书之提要，见上海图书馆编，王鹤鸣等主编，《上海图书馆馆藏家谱提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第825页。

八年(1669),并且还有进一步的发展。幸运的是,就该事件而言,《新安程氏家乘》并非唯一史料。本文以《新安程氏家乘》为主,参考《新安世宗程氏琼公支谱》等其他史料,^①重组该事件的过程,希望增进对于明清时期宗族制度运作以及徽州社会经济历史的了解。

《新安程氏家乘》,一册,不着撰人,不分卷,凡第34页61面,面10行,行21字。其中篇章,有年份可考者,最晚成于康熙八年(1669),可知该书当刊刻于1669年或以后。促成该书刊刻的直接原因,是徽州程氏荷花池支派成员改动程元谭坟墓坐向、并在墓地牌坊上添加自己姓名一事,徽州程氏其他支派成员,群起攻之,分别向徽州府衙门及两浙盐运使司衙门控告,两衙门判处程氏荷花池支派罪名成立,命令恢复坟墓原本坐向、铲去新添姓名。由于该书并无目录,虽有页码,但页码不连接,为方便笔者引述及帮助读者理解,先为该书编制一目录表如下:

表一 《新安程氏家乘》目录*

分节	标题及内容	篇幅
1	《墓图考》,不着撰人,有绘图及文字说明。	1页2面
2	《墓祠感》,[明]程霆撰,原载程敏政辑,《程氏贻范集》,附程旦撰于嘉靖癸卯(1543)之后记。	3页6面
3	(清)“东晋新安太守元谭程公后裔、统宗世谱四十四派绅袍诸生”,对于程立贤、程人麟、程开提“冒宗劫坟”的“巧辩遁辞”的廿四条反驳,撰于康熙八年(1669)六月,以下简称《廿四条反驳》。	8页16面
4	4.1 [元]方回撰、赵孟頫书、张伯淳篆额,《晋新安太守程公墓碑》,大德二年(1298),原载程敏政辑,《新安文献志》,附程敏政成化十八年(1482)六月望日所撰之跋。 4.2 [元]程逢午,《复晋新安太守墓记》,元大德丁酉(1297)闰十二月乙未朔日,原载《新安文献志》。 4.3 [明]程质,《复新安太守程府君墓记》,成化十六年(1480),原载程敏政辑,《程氏贻范集》。	6页12面
5	[元]程敏政,《与太守河汾王公文明论世忠庙产书》,原载氏着,《篁墩文集》,第53卷。	3页6面

① 程廷瑞编纂:《新安世宗程氏琼公支谱》,藏美国犹他家谱学会,编号1,487,916。

续表

6	(清)程量能、量入、量衡、度渊、式琦等,《寓扬州槐塘岑山新屋下派传启》,康熙八年(1669)六月。	3页5面
7	(清)“南北两宗后裔程正揆”等48人,《公启》,康熙八年(1669)。	3页6面
8	(清)不着撰人,《东晋新安太守元谭公墓图》、《立贤新毁盗墓禁步图》。	2页3面
9	(清)《江浙嵯宪审断荷池程立宪程人麟等冒宗盗墓讞语》	3页5面
	9.1 (清)“两浙纲纪商人程锦”等26人撰于康熙八年(1669)九月的公控,以下简称《公控》。	
	9.2 (清)“两浙商籍生员程美捷”等21人,《呈》。	2页4面
	9.3 (清)胡姓两浙盐运司松江分司运判初鞠看语及石姓两浙盐运使批复审驳语,以下简称《分司运判初鞠看语》及《盐运使批复审驳语》。	
	9.4 (清)胡姓运判复审定罪详语及石姓盐运使准招勘语(部分阙漏),以下简称《分司运判复审定罪详语》及《盐运使准招勘语》。	——
	9.5 (清)詹姓两浙巡盐御史及张姓巡漕御史允详批语(全阙)。	2页3面
9.6 (清)曹姓徽州府知府定案看语,撰于康熙八年(1669)十月,以下简称《徽州府知府定案看语》。		

资料来源:《新安程氏家乘》,康熙八年(1669)刻本,藏上海图书馆谱牒阅览室,编号510203。

*分节号码为笔者所加,标题尽量依照原书文字,只是当原书标题过长时才予以简化,例如将第3节简化为《廿四条反驳》。以下引述该书,一律采取采取“《新安程氏家乘·分节号·标题》,页数面数”的格式,例如:《新安程氏家乘·3·廿四条反驳》,第3a页。

导火线:康熙七年三月的“盗墓改向、擅拆旧坊、私竖新坊”

康熙七年(1668)三月,徽州程氏荷花池支派的程立贤、程人麟,被指在程元谭墓地内“盗墓改向、擅拆旧坊、私竖新坊”,^①所谓“盗墓改向”,指二人将其祖43座坟墓移葬到程元坛墓地,并把墓门原本的“丙午”向,改为“干巽”向,原因是“干巽今年大

① 《新安程氏家乘·8·立贤新毁盗墓禁步图》,第2a页。

利，立贤、人麟所盗墓者，利在今年故也”。^① 所谓“擅拆旧坊、私竖新坊”，指二人拆毁了景泰四年(1453)建立、题有“东晋新安太守程公墓道”等字的程元谭墓地牌坊，而代之以题有“晋始祖太守元谭程公墓”等字以及程立贤、程人麟二人名字的新牌坊，这个新牌坊的建筑材料，据说是程立贤、程人麟强行拆取原本位于“紫阳门芋头田”的旌表节妇牌坊而得。^② 程立贤、程人麟此举成为这场诉讼的导火线。徽州程氏各支派对二人口诛笔伐，斥之为“异豪人麟、访蠹立贤等”。^③ “访蠹”看似费解其实易晓，这是明清时期流行的词汇，“访”指“访拿”，即官府调查(访)，捉拿罪犯(拿)；“访蠹”指利用这个过程，诬告、插赃、挑拨官司、陷害良民、捞取好处的流氓。“异豪”则看似易晓其实费解，程人麟明明姓程，为何会被斥责为“异豪”即“异姓豪强”？一旦把这个指控解释清楚，也就解释了整个纷争的大半情节。首先，我们要回溯到康熙七年以前两三百年的历史。

前史：明代以前的程元谭墓地

《新安程氏家乘》所提及的东晋太守程元谭，在明清时期，在徽州内外，都是大名鼎鼎的人物，他被奉为徽州程氏的始祖。刊行于明嘉靖三十年(1551)的《新安名族志》，对程元谭有以下记载：

晋之后曰元谭，当永嘉之乱，佐琅琊王起建业，为新安太守，有善政，民请留之，赐第于郡西之黄墩，遂世居焉……十三世曰灵洗。^④

四世纪的程元谭，及其十三世孙、六世纪的程灵洗，是徽州程氏一千年的谱系框架的始祖。程灵洗不但有正史的记载，而且在南宋就已获朝廷“赐庙号世忠”，绍定元年(1228)，在翰林学士程秘的推动下，世忠庙正式建立。^⑤相反，程元谭则是到了元明之际，才开始被“追认”出来的。章毅指出，程元谭其人其事，充满疑团，其中不无

^① 《新安程氏家乘》3. 廿四条反驳，第5b页；《新安世忠程氏琼公支谱》，卷十，第3a页《江南总督部院碑》，立碑时间为康熙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② 《新安程氏家乘》3. 廿四条反驳，第6b页。

^③ 《新安程氏家乘》1. 墓图考，第1b页。

^④ 戴廷明、程尚宽等撰，朱万曙、王平、何庆善、于石点校，余国庆审订，《新安名族志》(嘉靖三十年[1511]刊，朱万曙、胡益民主编，徽学研究资料辑刊，黄山书社，2004)，前卷，第18页。

^⑤ 程秘，休宁人，南宋光宗绍熙四年(1193)进士，宋史有传，见脱脱等编纂《宋史》(中华书局，1977)，卷四百二十二，《程秘传》，第12616—12617页，官至端明殿学士、少师，因此在徽州程氏文献中常被尊称为“端明少师”。在世忠庙建立之前，奉祀程灵洗的庙宇已经存在，并获得地方官罗愿撰写碑文，见程秘《洛水集》，卷七，《世忠庙碑记》，第40b—41b页，载文渊阁《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第1171册，总第322页。

“虚构的内容”；^①黄国信、温春来也以程元谭谱系为例，指出明清时期“重构祖先谱系”的现象。^②但是，尽管程元谭事迹对于现代学者来说非常可疑，对于明清时期徽州内外的人来说，程元谭的存在、程元谭的显赫，都是毋庸置疑的。

黄国信、温春来、章毅分别指出，北宋庆历三年(1043)休宁程承议的谱序，和南宋嘉熙三年(1239)徽州胡麟《梁将军程忠壮公灵洗碑》，都是有关程元谭事迹的早期纪录，这两笔纪录的原书原件已不复存在，而分别由明朝编纂的《新安休宁古城程氏宗谱》及《新安文献志》所转载。^③这两笔纪录也只提及程元谭定居徽州，没有提及其墓地。最早提及程元谭墓地的，是元朝徽州紫阳书院山长程逢午的《复晋新安太守墓记》，时间是元大德元年(1297)闰十二月：

徽之程氏，自新安太守元谭始，晋元帝兴江左，太守由襄州刺史守新安郡，及代，百姓遮留，不得发。诏褒嘉之，赐第于新安之歙县，子孙家焉。其墓在州之西十里，今名双石前，盖指墓前二石人也，有地广袤可容数万人。先端明少师尝掌其丘域，至孙曾四世矣。大德丁酉九月，裔孙深甫，沿檄故乡，因得过家上冢，与族党亲戚款接甚欢。以其年十二月十七日回涂，至太守墓拜扫焉。顾瞻徘徊，仅有二石人出土半体，余地已寸耕而畦种之矣。问之，乃属别姓……而白之府公，率枝下子孙，期以二十六日会墓所。诘朝，风雪大作，不惮冲寒，集里社父老指画疆界，复还旧物，属近墓子孙崧主之，收地所入，岁时展省，世世无替……闰月己未朔，

^① 章毅：《迁徙与归化——〈新安名族志〉与明代家谱文献的解读》，第十一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会议论文，2005年8月，兰州。章毅指出，程元谭是四世纪时人，但正史《晋书》等、徽州早期地方志罗愿《新安志》等，均无一字及之。程元谭广为人知，是元代的事情。

^② 黄国信、温春来：《新安程氏统宗谱重构祖先谱系现象考》，载《史学月刊》2006(7)。他们指出，晚唐时期，程洵尝试建立程氏谱系，一直追溯到十三代祖先程灵洗为止，完全没有提及程元谭。

^③ 程承议的序言称：“程氏自昔新安太守元谭公留居郡城，历唐迄梁，代有显者”，转引自黄国信、温春来，《新安程氏统宗谱重构祖先谱系现象考》，载《史学月刊》2006(7)。黄、温二人特别提醒读者，程承议编纂的家谱及其序言已佚，该序言是由刊行于隆庆四年(1570)的《新安休宁古城程氏宗谱》转载的，该谱现藏国家图书馆。[南宋]胡麟：《梁将军程忠壮公灵洗碑》，载于程敏政辑撰，何庆善、于石点校，易名审订，《新安文献志》(嘉靖三十年[1511]刊，朱万曙、胡益民主编《徽学研究资料辑刊》，黄山书社，2004)，卷六十一，第1450页。胡麟本人并无文集传世。

裔孙紫阳书院山长逢午百拜谨书于明明德堂之西舍。^①

程逢午并无文集传世,他这篇转载于《程氏贻范集》和《新安文献志》的《复晋新安太守墓记》,首次完整地介绍了程元谭的事迹,也首次披露了程元谭墓地的方位和地名(在州之西十里,今名双石)、地理标志(墓前二石人)、面积(可容数万人)。程逢午还说,从宋代休宁籍高官程秘开始,就已经看护墓地,达四代之久(先端明少师尝掌其丘域,至孙曾四世矣),程秘《洛水集》中也只提及“新安太守”,没有提及程元谭的名字,更没有提及程元谭的墓地。^②程逢午谓程秘保护程元谭墓地,未知何所据。无论如何,大德元年(1297)丁酉九月,程深甫以官员身份回乡探亲,十二月十七日扫墓,发现程元谭墓地已经成为别姓的农田,两尊石人亦已半截入土。程深甫极为伤心,于是运用其官员身份,影响地方政府(白之府公),并召集“枝下子孙”及“里社父老”,冒着严寒风雪,在十二月二十六日抵达程元谭墓地原址,收回程元谭墓地,不但划定墓地疆界,而且把看管墓地的责任,交托予程崧,原因是程崧住所又靠近墓地,还有官吏身份(提举),便于看管。^③

收回墓地后,紧接着就是树立墓碑。徽州程氏在这个过程中展示出强大的文化资本,根据《新安程氏家乘》,“大德二年岁次戊戌二月朔日,三十八世孙前太学进士坚、三十九世孙前漕贡进士广渊、前建德路遂安主簿克绍同立”的《晋新安太守程公墓碑》,竟然是由宋元间著名的徽州籍官员兼学者方回撰写,由大名鼎鼎的书法家兼高级官员赵孟頫书写,并由高级官员张伯淳篆额。^④该碑文有关程元谭事迹的记载,基本上与程逢午《复晋新安太守墓记》相同,只是该碑文更提及程元谭在新安逝世的确切年份(东晋元帝永昌元年[322]);另外,《复晋新安太守墓记》的程深甫,在该碑文则作程自得。^⑤留意:《新安程氏家乘》写明,该碑文转抄自程敏政的《新安文献

① 《新安程氏家乘》4.2.《复晋新安太守墓记》;又载《新安文献志》,第380—381页;又载程敏政辑撰,《程氏贻范集》(成化间[1465—1487]刻本,美国国会图书馆摄北平图书馆善本胶卷第465—466号,藏香港大学图书馆,编号:CMF25173—25174),卷二,第5b—6b页。所以,此文虽凡三见,实皆源于《程氏贻范集》。但《新安程氏家乘》4.2.《复晋新安太守墓记》虽谓抄录自《新安文献志》,其实是抄录自《程氏贻范集》,证据是《程氏贻范集》内的《复晋新安太守墓记》,有“属近墓子孙提举崧为之主,收把所入,岁时展省”一句,《新安程氏家乘》4.2.《复晋新安太守墓记》此句相同,但《新安文献志》内的《复晋新安太守墓记》,则作“属近墓子孙崧主之,收地所入,岁时展省”。另外,点校本《新安文献志》对于这篇文字的部分标点有误,兹予改正,不另说明。

② 程秘:《洛水集》,卷七,《世忠庙碑记》,第41a页;卷十,《程用之墓志铭》,第14b页,载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1册,总第322、367页。

③ 《新安文献志》内的《复晋新安太守墓记》,只提及程崧住所靠近墓地,但《程氏贻范集》内的《复晋新安太守墓记》,则提及程崧有“提举”身份。详注10。

④ 张伯淳生平,见宋濂等编纂《元史》(中华书局,1976),卷一百七十八《张伯淳传》,第4147页。

⑤ 《新安程氏家乘》4.1.《复晋新安太守墓记》,第1a—3b页。

志》，但《新安文献志》内的《晋新安太守程公墓碑》，仅提及作者是方回，根本没有提及赵孟頫、张伯淳、程坚、程广渊、程克绍等人，也没有记载树碑日期。^①另外，方回目前存世的《桐江集》、《桐江续集》，也并无《晋新安太守程公墓碑》；^②赵孟頫的著作年表中，也没有提及书写《晋新安太守程公墓碑》一事。^③因此一切文献证据只能回溯到程敏政的《新安文献志》。

至此，就程元谭墓地在明朝以前的历史，我们不妨做一小结：在五胡乱华、晋室东迁的四世纪，程元谭是东晋元帝朝廷的一名地方官，他任职新安太守，有善政，百姓对他十分爱戴，以至不让他调职，东晋朝廷于是让他继续任职新安太守，直至逝世，时为永昌元年（322），是为程氏定居徽州之始。南北朝末年的徽州豪强程灵洗，就是程元谭的十三世孙。程元谭墓地，位于新安郡郡城亦即歙县县城西十里，墓前有两尊石人，因此当地人称之为双石。南宋时期，墓地据说得到程秘的保护。元朝，墓地已经成为别姓农田。大德元年、二年间（1297—1298），在官员程深甫（自得）的努力下，徽州程氏重新收回墓地，划清疆界，邀请方回、赵孟頫等名人撰写墓碑，并指定由住所靠近墓地、拥有官吏身份的程崧看管墓地。这就是明清时期徽州大部分程氏支派所接受的程元谭墓地前期历史。这段前史，主要由程逢午《复晋新安太守墓记》和方回《晋新安太守程公墓碑》这两篇元朝著作构成，但程逢午并无文集传世，方回目前传世的文集也没有《晋新安太守程公墓碑》，这两篇文献，都来自程敏政这位十五十六世纪间热心的徽州程氏宗族运动领袖的文献汇编《新安文献志》及《程氏贻范集》。

作为程元谭墓地这段前史的尾声，我们不妨引述徽州文人郑玉的记载。程元谭墓碑树立于1298年，同年，郑玉诞生。等到郑玉长大成人、著书立说时，他对程元谭墓地印象并不深，只说：“晋新安太守程元谭墓，在予所居贞白里中，今唯双石人可识，然沉沦土中殆尽矣。”^④由鼎鼎大名的方回、赵孟頫、张伯淳合作撰写的墓碑，竟然也引不起这位文人的注意，他记得的，只是两尊即将被泥土完全掩埋的石人，时为至元四年（1338）二月。与程深甫（自得）于1297年发现“仅有二石人出土半体，余地已寸耕而畦种之矣，问之，乃属别姓”，何其相似！难道四十年间，程元谭墓地又打回

① 方虚谷：《晋新安太守程公墓碑》，载《新安文献志》，第954—955页。

② 方回：《桐江集》，宛委别藏清抄本，卷八，载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1322册；方回，《桐江续集》，载文渊阁本《四库全书》，第1193册。

③ 赵孟頫：《松雪斋集》，载文渊阁本《四库全书》，第1196册。但是，赵孟頫既然以书法闻名，登门拜访、甘辞厚币以求其墨宝者大不乏人，赵孟頫没有一一纪录，并不奇怪。

④ 郑玉：《师山集》，卷四，《重修忠烈陵庙记》，第14a页，载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17册，总第33页。

原型？

纷争揭幕：从方铭道到方文旺

无论程元谭墓地在元末的情况如何，步入明朝，东晋新安太守程元谭作为徽州程氏始祖的信仰，已经根深蒂固，程元谭墓地在两尊石人之外，还得到“立石”、“立坊”的礼遇，根据婺源高安程氏的程质在成化十六年（1480）撰写的《复新安太守程府君墓记》：

程氏始迁新安祖、晋太守讳元谭府君墓，在今徽州郡西十里歙县之向杲驿路之旁，坐北而向南，与元待制郑子美先生师山书院对焉……幸得……休宁汉口派曰深甫者，于元大德元年丁酉获双石于雪麦中，而墓克复。自大德丁酉，阅八十二年，国朝变更，墓业寔失，又得……婺源高安派曰敬之者……于大明洪武十三年庚申十月长至日，倡备己帑，率歙族东关曰仲宁、士贞、朝忠者，赎复墓地周围二百四十步，以税归于府君十三世孙梁将军忠壮公灵洗世忠庙，守祠者主焉。复遍告槐塘、会里、汉口。祁、黟、绩溪、及乐平诸族如铭德、士弘辈，慨然以孝诚相感，每致书任其事，瘞石、崇土、树碑、志墓。自时厥后，休宁裔孙孟翼，归自宦途，立石以置于前；河南裔孙璫以监察御史按部本郡，立坊以表其域……^①

程质特意用上“府君”一词，强调程元谭作为徽州程氏始祖的身份，又为程元谭墓地的位置提供了新数据（向杲驿路之旁），更难得的是披露了元末至明成化年间程元谭墓地的易手情形。原来，1297年程深甫（自得）收回程元谭墓地后不久，就“墓业寔失”，难怪郑玉创办的师山书院虽就在程元谭墓地的对面，但郑玉本人在1338年对于程元谭墓地也已无甚印象。直至洪武十三年（1380），徽州歙县东关程氏以程仲宁、士贞（此人的名字日后大有文章，详下文）、朝忠三人名义，赎回了程元谭墓地，至于墓地面积，是“周围二百四十步”，正好一亩，比起元朝1297年“广袤可容数万人”这种颇为虚无缥缈的说法，精确得多。这一亩地的税，则由世宗庙的庙户负责（以税归于梁将军忠壮公灵洗世忠庙，守祠者主焉）。另外，根据《新安程氏家乘》，这块地在官府赋役黄册的登记为：

^① 《新安程氏家乘·4.3.复新安太守程府君墓记》，按该文转录自程敏政辑，《程氏贻范集》（成化间[1465—1487]刻本，美国国会图书馆摄北平图书馆善本胶卷第465—466号，藏香港大学图书馆，编号：CMF25173—25174），卷二，第6b—8a页，程敏政还为该文附上后记，介绍程仲宁儿子程国儒生平。

洪武经理“表”字四百九十七号地乙亩,东汪仲和田、西闵瑞卿田、南闵相保田、北鲍昌田,业世忠庙输粮。^①

接着还有万历九年(1581)、康熙六年(1667)的登记号码。《新安世宗程氏琼公支谱》记载相同,只是号码作“洪武经理‘表’字九百四十七号”,^②究竟哪个登记号码正确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有了登记号码本身以及交税的户头——世忠庙的庙户。至于程璈以监察御史身份为程元谭墓地建立牌坊的时间,程质没有交代,查《新安程氏家乘》,知为景泰四年(1453),^③可见徽州程氏对于程元谭墓地投入了越来越多的认同和尊重。可是,程元谭墓地的纠纷,不久就因世忠庙庙祝而发生。

明代的各种徽州程氏文献中,最先记载程元谭墓地纠纷的,仍然是程敏政的手笔,程敏政《篁墩文集》收有两封写给徽州府知府王哲的信,王哲于成化十八年至二十三年(1482—1487)间担任徽州府知府,^④则程敏政这两封信也当写于这5年间。第一封信相当长,程敏政当时已经是朝廷高官,但仍以“休宁诸生”自称,口气相当谦卑,对王哲极尽褒扬之能事,该信首次披露世忠庙庙祝方氏冒充程姓、侵占世忠庙产与太守墓地的情节:

反复考之,自宋以来,太守之墓、忠壮之祠,凡修复者,今方氏无尺寸之功;凡捐舍者,今方氏无尺寸之地。盖今方氏自洪武初始为庙祝,依神之居,食神之食,衣神之衣,将近百年,而不思所以报神之德,乃敢冒我程姓,鬻我祭田。又谓太守公之墓是其祖墓,意欲泯故郡之循良,蔑圣朝之祀典,乱常渎礼,莫甚于斯。^⑤

程敏政指称,方氏为洪武初年看管世忠庙的庙祝,他们冒姓程氏,宣称自己就是程元谭的子孙,因而霸占世忠庙产与太守墓地,出售牟利。在徽州历史上,像方氏这种替程氏看庙守坟的家族,是所谓“细民”,相当于奴仆。^⑥方氏为求翻身,冒姓程氏,其利益动机是很明显的,程敏政从程氏的立场指出:

① 《新安程氏家乘.1.墓图考》,第1b页,《新安程氏家乘.8.东晋新安太守元谭公墓图》,第1a页。

② 《新安世宗程氏琼公支谱》,卷十,第6a页《东晋新安太守元谭公及夫人徐氏墓图》。

③ 《新安程氏家乘.3.廿四条反驳》,第6b页。

④ 彭泽、汪舜民纂修:《(弘治)徽州府志》,弘治十五年(1502)刊,卷四,第33a页,载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台南柳营乡:庄严文化事业,1996),史部第180册,总第698页。

⑤ 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五十三,《与太守河汾王公文明论世忠庙产书》,第19a—19b页,载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53册,总第253页。

⑥ 关于明清时期徽州地区各种“细民”聚落如“守坟庄”、“拳头庄”等,参见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第234页。

夫以太守公徽郡循吏第一，事载郡志。其子孙原复墓税，旧隶世忠庙中，今若使一抔之土属之异姓而不为之申理，则与世之佣人佃屋者何异？为子孙者何以堪之？百世之下继馆郡绶者又何以堪之？忠壮公有功于徽郡尤多……其子孙原舍祭田，旧立世忠庙户。今若使巫祝妻孥入其户内而不为之屏除，则与世之馁鬼无嗣者何异？为子孙者何以堪之？百世之下有功桑梓者又何以堪之？夫太守公墓税不归于庙，则后日樵采孰能禁？樵采不禁，则其势不至于荡平不已，盖税既属之他人，则兴废即系其手故也。忠壮公庙户不正其籍，则后日私鬻孰能沮？私鬻莫沮，则其势不至于尽绝不已，盖人既入于庙中，则事产即其已物故也。^①

反过来说，方氏冒姓程氏一旦成功，就可洗脱“细民”的卑贱身份，而跻身“继馆郡绶”、“有功桑梓”之列；至于纯粹经济利益就更加明显了：世忠庙与太守庙名下的森林、土地资源，方氏都能够以主人身份享用（即“樵采”和“私鬻”），而非以仆人身份管理。问题是：方氏冒姓程氏的具体过程与机制如何？可以断定，方氏能够这样做，必然有其暴力基础，程、方之间说不定已经发生过械斗，方氏显然有能力维持自己对于世忠庙产的拥有。但是，在纯粹暴力之外，方氏还进行谱系的改造与赋役黄册内登记的改造。

谱系改造方面，方氏把自己定位为徽州歙县荷花池程氏——清朝初年的“访蠹立贤、异豪人麟”，就属于歙县荷花池程氏，也就是方氏的后代，这就是徽州程氏用“异豪”这个字眼来谴责程人麟的原因。《新安程氏家乘》振振有辞地指出：明成化十八年（1482）程敏政编纂的《新安程氏统宗世谱》，并没有记载歙县荷花池程氏，^②但是，方氏还是能在嘉靖三十年（1554）刊行的《新安名族志》里找到立足点，该书出现了歙县荷花池程氏的记载：

在邑南百步许。宋有讳知宏者，由河西迁东关。十世曰百六……建书屋于县南，凿池种荷……土人因名其地……国初……子民二子，曰仕征、仕进……洪武初协复始祖元谭公墓，析篁墩地建“世忠祠堂”……^③

所谓程仕征等“洪武初协复始祖元谭公墓”一事，也就是上引成化十六年（1480）

^① 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五十三，《与太守河汾王公文明论世忠庙产书》，第19b—20a页，载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53册，总第253页。

^② 《新安程氏家乘·3.廿四条反驳》，第1a、4b页。有关《新安程氏统宗世谱》的研究，参见常建华《程敏政〈新安程氏统宗世谱〉谱学问题初探》，载《河北学刊》第二十五卷2005（6）。

^③ 《新安名族志》，第37页。

程质《复新安太守程府君墓记》里提到婺源高安派程敬之于洪武十三年“率歙族东关曰仲宁、士贞、朝忠者，赎复墓地周围二百四十步”一事。^①方氏（荷花池程氏）在康熙初年的诉讼中，指程元谭墓地属东关程士征，而“士征何人，生祖是也”，其文献证据，很可能就是来自《新安名族志》的上述记载。但是，由于《新安名族志》里的“程仕征”，在《复新安太守程府君墓记》里作“程士贞”，因此《新安程氏家乘》又振振有辞地驳斥：“士贞非士征也”，并进一步指出：就算程士贞与程士征是同一人，但当年方氏（荷花池程氏）既已把这一亩墓地的赋税挂在世忠庙庙户，“父卖子绝”，方氏（荷花池程氏）的子孙也不应该拥有这一亩墓地的业权。^②无论如何，方氏（荷花池程氏）显然也像他们的对手程氏一样，建构自己的谱牒与谱系，并从现存文献中搜集有利于自己的材料。

方氏（荷花池程氏）在赋役黄册内登记的改造方面，16世纪30年代，程霆的《墓祠感》提供了进一步数据：

上祖太守墓……裔孙宋端明学士秘护视之……逮国初，婺源高安裔孙敬之，念其地之贸易不常者，以诸孙各欲专其业而未公于族也，乃庚其亩税，入程世忠庙户（有歙、休、乐平诸派书）……忠壮公为坛，祀于墓，至宋庙而请额焉。时端明为吏侍……另择地建庙，庙有产。于是并公之父母墓地、夫人墓山，立户以供赋，曰程世忠……继召巫祝方铭道入奉香火（铭道二子，曰子高者，守墓；曰子明者，遂冒程姓以业双石地）。国朝秩祀如故，而世忠户乃由思敬子添有关领，方固无与于户业也。方依神久，获专其利，噉庙姓之散且远也，乃毁庙钟庙碑，灭其中所纪本末，报丁庙户，冒姓曰程，侵葬盗卖，肆仇于德。成化间，添有之来孙廷章讼之，复其庙田之半。时则巡抚为三原王公、郡政为闻喜王公也……双石墓地凡十亩（洪武《保簿》：“双石”，墓之本号也，虽有“程世忠”、“程子明”二业名……可见十亩本皆程世忠旧业矣），世忠户仅得其一，况庙田失已过半而犹莫复其旧。呜呼痛哉！〔按：括号内文字为原文的双行夹注〕^③

① 《新安程氏家乘》4.3.复新安太守程府君墓记》，第5a页。

② “生祖”的“生”，是代表方氏（荷花池程氏）的读书人的自称，以上引文见《新安程氏家乘》3.廿四条反驳》，第4b-5a页。留意：笔者目前找不到方氏（荷花池程氏）的相关谱牒和诉讼文献，只能依靠《新安程氏家乘》3.廿四条反驳》的极有立场的转载。

③ 《新安程氏家乘》2.墓祠感》，第1a-1b页，作者程霆，婺源人，登嘉靖五年（1526）进士，官至户部郎中，该文转录自程一枝于隆庆年间（1567-1572）刊行的《程氏贻范集补》，并附有程旦于嘉靖癸卯（1543）所写的后记程一枝编，《程氏贻范集补》（隆庆[1567-1572]刻本，藏国家图书馆善本部），此书笔者未曾亲见。程旦后记谓程霆“致比部政而归”，可知该文当撰于16世纪30年代。

留意:程霆照顾了谱系的正确,却忽略了历史的真实。在元、明以来的徽州程氏谱系里,程元谭的确是始祖,程灵洗的确是程元谭十三世孙。但是,程霆世忠庙建立在先,太守墓建立在后。程霆“忠壮公为坛,祀于墓”这一句,俨然说成先有墓后有庙,尤其误导。无论如何,程霆比程敏政多提供了四项重要情报:(1)这姓方的程世忠庙户,始祖为方铭道,有两名儿子:方子高、方子明,活跃时间为元末明初,其中方子高负责看守墓地,而方子明就开始冒称程姓,霸占墓地(曰子明者,遂冒程姓以业双石地)。(2)方氏冒称程姓,不仅为了出售庙产以牟取纯粹金钱利益(盗卖),而且还为了安葬自己祖先以永久占有墓地(侵葬)。(3)在明代的赋役黄册里,程世忠庙户的户头是徽州歙县长翰山支派的程添有,本来与方氏毫无关系,但方氏作为庙户,就庙产的控制而言占了地利,而主人程氏内部对于庙产的管理权权分散,且距离庙产位置遥远(散且远也)。于是,方氏毁灭了世忠庙内不利自己冒充程姓的碑铭证据,并赋役黄册登记内以“程子明”业主身份,侵占本来登记在“程世忠”名下的田地。(4)成化年间,程廷章打官司,从方氏手中收回一半的庙产。

程廷章成化年间打官司的确切年份与裁判内容如何?程霆《墓祠感》没有交代,幸好,《新安世宗程氏琼公支谱》收有《歙县十九都七亩长翰山程宪字廷章同侄泰锺告复世忠庙田地盟书》,填补了这一关键的空白:

歙县二十五都世忠庙神祝方文旺等,今因程廷章等告争本庙田地,已蒙钦差巡抚尚书大人王 批……所是^①本乡及庙及休宁寄庄田地,俱系供奉香火,不系自己产业,审得叔名得、弟文进、敏进、侄富荣等,俱各分户在前,与庙无干。程廷章等虽系忠壮公子孙,但其所居,与庙相远,管业不便,情愿令文旺一支,照旧在庙崇奉香火。见存田地租息及各处香钱等项,每年积聚在庙,遇有损坏,即便修理,并不敢将寸土尺地,盗卖与人,亦不许各房叔伯兄弟人等,侵夺庙利……计开:本乡田地山塘壹拾肆亩伍分贰厘……成化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立盟人:方文旺、方名得、方富荣、方敏进、程廷章、程音远、程金孙;见人:毕社政、王福;为书人:方文信。^②

从这《盟书》看来,程廷章为争夺世忠庙产而掀起官司,控告方氏,双方根据官府

^① 按:“是”疑为“有”之误。

^② 《新安世宗程氏琼公支谱》,卷十,《歙县十九都七亩长翰山程宪字廷章同侄泰锺告复世忠庙田地盟书》,第22a—24a页。

审判结果,在成化十九年(1483)签署协定。^①程霆《墓祠感》提及“成化间,添有之末孙廷章讼之,复其庙田之半”云云,似乎程氏至少取得局部胜利;程敏政也写信感谢徽州府知府王哲,谓“先世庙田,遂得清白……皆左右作兴之力也”。^②但从这《盟书》看来,程敏政和程霆都未免一厢情愿。方文旺在《盟书》中虽然承认庙产“不系自己产业”,但他既能“照旧在庙崇奉香火”,又能照旧掌握庙产的全部收入(见存田地租息及各处香钱等项,每年积聚在庙)。这样,方文旺虽承认庙产“不系自己产业”,与实际拥有产业有何分别?方文旺虽承诺不把庙产出售予方氏内外之人,程氏又怎能有效监督?至于程敏政最担心的方氏“又谓太守公之墓是其祖墓”这一个问题,^③《盟书》更是只字不提,可见,方氏继续控制程世忠庙产,继续在程元谭墓地上“盗墓”,冒充程元谭子孙。

果然,踏入16世纪,正德丁卯(1507),方氏就在程元谭墓地上“贸石鳩工,始砌石域”,似乎是用石料修建坟墓。程氏则将此举形容为“元谭太守墓被守墓者侵葬”,并谓此事不发生于正德丁卯而发生于嘉靖三年(1524),并引发槐塘与长翰山等程氏支派的控告,真正时间为何,诉讼结果如何,均不得而知。^④但这都证明:方氏自1483年与程氏签订《盟书》之后,继续控制程世忠庙产,包括程元谭墓地,并继续进行其谱系改造,“侵葬”程元谭墓地。程氏继续谴责方氏冒充程氏,侵占世忠庙与太守墓;而方氏则继续改姓程氏,控制世忠庙与太守墓。一方一程,各自表述。这情况似乎一直延续到清朝初年。程敏政是《明一统志》编纂者、吏部尚书李贤的女婿,又与其他编纂者保持良好关系,也许因此之故,程元谭墓的记载,出现于该书第十六卷《陵墓》。^⑤程敏政又在《盟书》签署一年之前,即1482年,刊行其《新安程氏统宗世谱》。可是,以程敏政政治地位之高、文化手腕之强,也无法从方氏手上夺回世忠庙产,他担心“庙祝一夫侵之有余,子孙千人复之不足”,^⑥竟然一语成讖。

^① 上文所引程敏政《与太守河汾王公文明论世忠庙产书》,应该就是写于王哲担任徽州府知府之后、程廷章官司结束之前即成化十八、十九年(1482—1483)间。而《盟书》内的“钦差巡抚尚书大人王”,也就是程霆《墓祠感》中所提及的巡抚“三原王公”。

^② 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五十三,《简太守河汾王公》,第23b页,载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53册,总第255页。

^③ 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五十三,《与太守河汾王公文明论世忠庙产书》,第19a页,载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53册,总第253页。

^④ 《新安程氏家乘》,3.廿四条反驳,第2b页。

^⑤ 黄国信、温春来:《新安程氏统宗谱重构祖先谱系现象考》,载《史学月刊》2006(7)。

^⑥ 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五十三,《与太守河汾王公文明论世忠庙产书》,第20b页,载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53册,总第253页。

不了之局:清朝的《禁伪谱碑》

《新安程氏家乘》指称,方氏(荷花池程氏)在康熙七年三月“盗墓改向”,是出于堪輿原因,“干巽今年大利,立贤、人麟所盗墓者,利在今年故也”。^①但是,《新安程氏家乘》与《新安世忠程氏琼公支谱》,都记载了康熙六年(1667)土地丈量的新资料:

康熙六年丈量:“伤”字二百四十四号,土名双石人前,地二百四十步,计税八分五厘七毫,业歙县二十五都六番二甲世忠庙户。^②

可见,除堪輿之外,官府最新一次的土地登记,也是触发程元谭墓地新一轮争夺的重要原因。方氏(荷花池程氏)可能感到有必要在最新一次土地登记之后,制造新的、有利于自己的物质(牌坊)及文献证据(牌坊上的字句),来巩固自己对于世忠庙产及程元谭墓地的拥有,因此触发程氏的诉讼。

究竟方氏(荷花池程氏)的程立贤、程人麟是什么人?有何背景?笔者无法找到更多的资料,只是从程氏方面的文献,^③知道“何物立贤,不过一访蠹,人麟不过一盐泉耳”,知道“荷池一时之盛”,^④又知道帮助程立贤、程人麟打官司的程开提、程允超、程三槐、“固青青子衿”也,^⑤再加上徽州程氏在两浙盐运使司松江分司衙门提出控诉这一点看来,这显示出,方氏(荷花池程氏)在明清时期,就像他们的对手一样,在两浙从事盐业,发家致富,培养子弟考取科举功名。^⑥到了这一步,徽州程氏要“揭”他们的“老底”,动摇他们对于世忠庙产及程元谭墓地的控制,也就更不容易。

康熙八年(1669)末,诉讼有了结果,情形就像成化十九年《盟书》一样,方氏(荷花池程氏)并没有被彻底击败,程氏充其量只能说是作出防卫而已。徽州府曹姓知府在十月做出三项判决:

1. 已经被程人麟、程立贤“盗墓”在程元谭墓地的各坟,“附葬已久,朽骨宜安,相

① 《新安程氏家乘.3.廿四条反驳》,第5b页。

② 《新安程氏家乘.1.墓图考》,第1b页;《新安程氏家乘.8.东晋新安太守元谭公墓图》,第1a页;《新安世忠程氏琼公支谱》,卷十,第6a页《东晋新安太守元谭公及夫人徐氏墓图》记载的字样稍有不同。

③ 《新安程氏家乘.7.公启》,第3a页;《新安世忠程氏琼公支谱》,卷十,第8b-9a页。

④ 《新安程氏家乘.6.寓扬州槐塘岑山新屋下派传启》,第1b页。这封传启的作者程量能、量人、量衡等,为徽州歙县程氏槐塘派,程度渊属江村派,他们编纂《槐塘程氏显承堂重续宗谱》的过程,同样曲折、精彩,参见拙文《清初歙县槐塘程氏的文化建构》,载《史林》2004(5)。

⑤ 《新安程氏家乘.3.廿四条反驳》,第1a页。

⑥ 是次诉讼,徽州程氏分别在两浙盐运使司松江分司以及徽州府衙门提出控诉,原因是有不少徽州程氏。

应免其起辇”，不必挖出搬走了，但“倘再有侵葬者，当即锄而去之可也”。这等于是承认方氏“盗墓”程元谭墓地的现实。

2. 把程元谭墓地的墓门恢复原本“丙午”的坐向。

3. 程人麟、程立贤建立的新牌坊，予以保留（因为旧牌坊已被拆毁），但必须铲去程人麟、程立贤的名字，其标题也必须沿用旧牌坊的标题。^①

徽州程氏愤愤不平，继续在两浙盐运使司松江分司控诉，提出两项要求：

1. 对于已经“盗墓”在程元谭墓地的各坟，他们接受徽州府知府的裁判，不予挖出搬走，但他们以堪輿学理由，要求把这些新坟的顶端稍为削矮（少平其尖堆）。

2. 追究程人麟、程立贤“毁禁侵葬”的法律责任。这两项要求，都得到两浙盐运使司批准，本来程人麟、程立贤要判处杖刑，但他们运气不坏，由于犯案时间在康熙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正好碰上大赦，因此依照“不应为”律、情节严重者杖八十，但又允许“纳谷价赎罪”，罚款了事，免受皮肉之苦。^②

方氏（荷花池程氏）程人麟、程立贤康熙七年（1668）三月“盗墓改向”引发的诉讼，以康熙十一年（1672）十一月二十六日树立的《江南总督部院碑》结束，该碑无非重申审判结果。^③程人麟、程立贤在程元谭墓地所立的新牌坊没有被拆毁，只是墓门方向被改为旧牌坊的“丙午”向，新牌坊的字样也被改为旧牌坊原有字样，二人的名字也被铲去。但是，二人“盗墓”在程元谭墓地的43座坟墓，却成功保留。这样算起来方氏（荷花池程氏）仍然赢了一仗，类似1483年《盟书》的情形。

不过，好戏还在后头。程人麟、程立贤在“盗墓改向”的同时，原来也刊行自己的《启》，“遍送程门”，向徽州各程氏宣告自己的要求，^④还刊行了自己的族谱，造成“伪谱混同，纷纷遍市”的局面。^⑤康熙二十七年（1688）七月，徽州府朱姓知府，应徽州程氏的控告，发布《禁伪谱碑》，点名谴责“劣衿程士培”，指他本来是程氏奴仆，出身卑贱，却冒充程氏，“明系仆子奴孙，诱为同族共谱”，在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程士培“刊行邪说，刻板印卖”，可见是刊行了“伪谱”。徽州程氏在康熙二十五年（1686）二月、二十六年（1687）正月、二十七年（1688）七月，三度向江南学正控告（原因是程士培有科举功名，必须由礼部的学院系统审判），要求把程士培刊行的家谱“焚书毁板”之外，还要求把官府“金示勒石”，即把官府审判结果刊刻于石碑上，以垂永久。但

① 《新安程氏家乘·9.6.徽州府知府定案看语》，第2a页；《新安世忠程氏琼公支谱》，卷十，第10a—10b页。

② 《新安程氏家乘·9.3.分司运判初鞠看语》，第3a—3b页。

③ 《新安世忠程氏琼公支谱》，卷十，第3a—3b页。

④ 《新安程氏家乘·6.寓扬州槐塘岑山新屋下派传启》，第1b页。

⑤ 《新安世忠程氏琼公支谱》，卷十，第4a页程廷瑞《跋》。

是，江南学正从江阴衙门批出的审判结果，竟然半年之后仍然没有送达徽州府知府衙门，程氏认为这是程士培贿赂捕递人员或者知府衙门胥吏所致。^①程士培与本文探讨的荷花池程氏是否有关，《禁伪谱碑》没有交代，可以断定的倒是，这块禁碑肯定无法结束“伪谱混同，纷纷遍市”的局面。

结 语

栾成显对婺源《腴川程氏宗谱》进行严密分析，发现从明万历到清同治 288 年间，4460 名被登记的程氏男子内，有 477 人为异姓承继而来，占总人数的 10.7%。^②可见，清人赵吉士所谓“千载之谱系，丝毫不紊乱”的说法，^③所反映的恐怕是明清时期徽州人士的主观愿望多于现实。笔者撰写本文时，就深受栾成显研究的启发，本文也可以说是为栾成显研究提供一个类似的个案：方氏未能够成功掩盖其“细民”的“老底”，因此一直被程氏攻击，可以说是异姓承继的失败例子。但是，栾成显认为，这种普遍的异姓承继现象，反映了明清宗法关系的松弛与宗法制度的内部瓦解。^④笔者则认为，未尝不可把这种松弛与瓦解理解为明清宗族制度与生俱来的弹性，正因为明清宗族制度如此松弛和易于瓦解，所以它能够迅速扩散。郑振满指出，明清时期民间宗族组织的发展，不但不遵守官方的宗法制度，“而是以冲决这一桎梏为必要前提”。^⑤像方铭道、方文旺这类原本为程氏看庙守墓的“细民”，正以实际行动冲决官方的宗法制度，但方氏的这种冲决绝非革命，恰恰相反，是对于官方宗法制度的主动迎合和建构，只是马脚甚多，也算笔者造化，能够为此过程撰一小文章。就明清时期而言，时间是站在方氏一边的，在 1483 年的《盟书》中，方氏的主角方文旺仍然姓方；到了 1669 年，方氏的主角已经是程人麟与程立贤了。

（作者单位：香港中文大学）

① 《新安世忠程氏琼公支谱》，卷十，第 1a—3a 页《禁伪谱碑》。

② 栾成显：《明清徽州宗族的异姓承继》，载《历史研究》2005（3）。

③ 栾成显：《明清徽州宗族的异姓承继》，载《历史研究》2005（3）。

④ 栾成显：《明清徽州宗族的异姓承继》，载《历史研究》2005（3）。

⑤ 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第 229 页，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